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

 單位：新臺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類別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收費金額 | 說明 |
| 原價日 | 減價日 | 加價日 |
| 殯儀館設施 | 禮廳使用費 | 特級 | 一次 | 三小時 | 五千元 | 三千七百五十元 | 七千五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甲級 | 三千元 | 二千二百五十元 | 四千五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乙級 | 二千元 | 一千五百元 | 三千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丙級 | 一千元 | 七百五十元 | 一千五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禮廳冷氣費 | 特級 | 一次 | 三小時 | 二千五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甲級 | 一千五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乙級 | 一千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丙級 | 六百元 |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|
| 誦經室使用費 | 一次 | 六小時 | 三百元 |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，以十二小時計費，另加收三百元。 |
| 誦經室冷氣費 | 一次 | 六小時 | 三百元 |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，以十二小時計費，另加收三百元。 |
| 冷凍室使用費 | 一 | 日/具 | 二百元 | 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超過十四日者，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。 |
| 停柩室使用費 | 一 | 日/具 | 三百元 | 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 |
| 化妝室使用費 | 一 | 次/具 | 三百元 |  |
| 大體SPA室使用費 | 一 | 小時 | 一千元 |  |
| 遺體接運費 | 一 | 次/具 | 二千元 |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，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，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。 |
| 庫錢焚燒費 | 一 | 包 | 十元 |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，超過五十包部分，以每包十元計費。 |
| 火化場設施 | 遺體火化費 | 一 | 次/具 | 二千元 | 含撿骨裝罐處理，惟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|
| 骨骸火化費 | 一 | 次/具 | 一千元 | 含撿骨裝罐處理，惟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|

備註：

　一、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、減價日及加價日，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。

 二、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，使用時間限三小時，超過三小時部分，依本表收費。

 三、冷氣費、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，一律依本表收費。

 四、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。